

证券代码：833763

证券简称：ST 原态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支持公司经营发展，改善公司经营情况，本公司拟与杭州逢洲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公司温州原农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为温州市鹿城区，注册资金为人民币 1,600,000 元，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 81.6 万元，占注册资本 51.00%，杭州逢洲科技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78.4 万元，占注册资本 49.00%，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重大资产重组》规定：“挂牌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因此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成立控股子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 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年1月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本次董事会应出席5人，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五)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公司已在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手续。

(六)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七) 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八) 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对手基本情况

名称：杭州逢洲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398号21层2101室-32

注册地址：杭州市

注册资本：1,000,000 元

主营业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字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法定代表人：巫逢洲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情况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温州原农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温州市鹿城区南汇街道府东路中晨大楼 207-6

注册地址：温州市

注册资本：1,600,000 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网络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软件外包服务；大数据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鞋帽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家电零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所有项目不得从事生产、仓储、门店销售（服务）等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	持股比例	认缴/实缴
浙江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	81.6	51%	认缴
杭州逢洲科技有限公司	现金	78.4	49%	认缴

(一)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

本次投资的资金主要来源于投资双方各有自有资金，不涉及实物资产、无形资产、股权出资等出资方式。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浙江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81.6 万元，持温州原农科技有限公司 51% 股份，杭州逢洲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78.4 万元，持温州原农科技有限公司 49% 股份。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公司的战略和市场布局，预计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提升经营效益，获得更大的发展空间，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需要，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二) 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一定的市场、经营和管理风险。公司将完善各项内控制度、明确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组建良好的经营管理团队，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可能发生的风险，保证本次投资的安全和收益。

(三) 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不会对公司的未来经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从长远角度来看，有助于公司的业绩提升、利润增长。

六、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浙江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6日